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Show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etc.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Shengwang and oth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铂”）97.4399%股权，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of March 31, 2026,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公司负责人:吴家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悦韶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磊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本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Ratio, and Reason. Show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Voting Rights, etc.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Zhejiang Shengwang and oth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铂”）97.4399%股权，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1-3月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as of March 31, 2026,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豁免版）》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获得相应批准，审核通过无异议，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利铂科技”）97.4399%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王旭龙、邓浩瑜、杭州利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铂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2026年度业绩承诺的调整
利铂科技2026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仍为4,110.35万元，超过原协议约定的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3,300万元），因此2026年度净利润数不纳入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考核范围，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

(二) 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的调整
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剔除原方案中第一个会计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考核要求，并对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scription. Details the adjustments to performance commitments and compensation formulas for 2026 and 2027.

(三) 超额业绩奖励的调整
因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当年超额部分不纳入计算，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第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调整为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

(四) 股份分期解锁的调整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分期解锁约定整体顺延一年，各期解锁触发时点不再与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关联，修订后分期解锁约定如下：
①首期解锁：于202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②第二期解锁：于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③第三期解锁：于2028年度届满，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鉴于业绩承诺方的分期解锁时间顺延一年，各方同意股份解锁比例进行调整：首期解锁比例由30%提高至40%，第二期累计解锁比例由60%提高至90%，第三期累计解锁比例保持100%不变。

(五) 股份转让及质押的调整
1.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任何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权利；
2. 各方约定，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若与交易完成前生效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若不冲突，则仍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Conclusion. Analyzes the impact of adjustments on the transaction's classification as a major restructuring.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不涉及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Conclusion. Details the adjustments to performance commitments and compensation formulas for 2026 and 2027.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许亦涛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财务数据有效更新等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结合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与王旭龙、邓浩瑜、杭州利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铂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业绩承诺的调整
各方确认，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铂科技”）2026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仍为4,110.35万元，超过原协议约定的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3,300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数不纳入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考核范围，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

二、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的调整
鉴于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剔除原方案中第一个会计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考核要求，并对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scription. Details the adjustments to performance commitments and compensation formulas for 2026 and 2027.

三、超额业绩奖励的调整
因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当年超额部分不纳入计算，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第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调整为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

四、股份分期解锁的调整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分期解锁约定整体顺延一年，各期解锁触发时点不再与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关联，修订后分期解锁约定如下：
①首期解锁：于202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②第二期解锁：于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③第三期解锁：于2028年度届满，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鉴于业绩承诺方的分期解锁时间顺延一年，各方同意股份解锁比例进行调整：首期解锁比例由30%提高至40%，第二期累计解锁比例由60%提高至90%，第三期累计解锁比例保持100%不变。

五、股份转让及质押的调整
1.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任何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权利；
2. 各方约定，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若与交易完成前生效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若不冲突，则仍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Conclusion. Analyzes the impact of adjustments on the transaction's classification as a major restructuring.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不涉及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结合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与王旭龙、邓浩瑜、杭州利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铂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业绩承诺的调整
各方确认，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铂科技”）2026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口径净利润仍为4,110.35万元，超过原协议约定的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3,300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数不纳入业绩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考核范围，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

二、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方式的调整
鉴于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剔除原方案中第一个会计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补偿考核要求，并对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业绩补偿调整情形和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Description. Details the adjustments to performance commitments and compensation formulas for 2026 and 2027.

(三) 超额业绩奖励的调整
因利铂科技已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当年超额部分不纳入计算，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由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第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调整为2026年度及202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该两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

(四) 股份分期解锁的调整
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分期解锁约定整体顺延一年，各期解锁触发时点不再与202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关联，修订后分期解锁约定如下：
①首期解锁：于202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②第二期解锁：于2026年度及2027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③第三期解锁：于2028年度届满，且对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解锁。

鉴于业绩承诺方的分期解锁时间顺延一年，各方同意股份解锁比例进行调整：首期解锁比例由30%提高至40%，第二期累计解锁比例由60%提高至90%，第三期累计解锁比例保持100%不变。

五、股份转让及质押的调整
1.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将其所持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任何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权利；
2. 各方约定，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若与交易完成前生效的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若不冲突，则仍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Conclusion. Analyzes the impact of adjustments on the transaction's classification as a major restructuring.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股份分期解锁、股份转让及质押等事项，不涉及上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